

# 许昌市外商投资指引

(2024 年版)

许昌市商务局

# 目 录

1. 走进许昌 .....	1
1.1 许昌概览 .....	1
1.2 许昌优势 .....	2
1.2.1 交通区位优势 .....	2
1.2.2 产业配套优势 .....	2
1.2.3 政府服务优势 .....	3
1.3 投资领域 .....	4
1.4 县域特色 .....	6
1.5 投资环境 .....	8
2. 外商在华投资的法律制度 .....	9
2.1 概述 .....	9
2.2 外商投资法律制度 .....	9
2.2.1 概述 .....	9
2.2.2 外资市场准入 .....	10
2.2.3 投资促进 .....	11
2.2.4 投资保护 .....	14
2.2.5 投资管理 .....	15
2.3 企业登记 .....	16
2.3.1 投资主体 .....	16
2.3.2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 .....	16
2.3.3 外商投资企业组织形式 .....	16

2.4 外汇管理 .....	17
2.5 劳动用工 .....	18
2.5.1 劳动合同 .....	18
2.5.2 工作时间 .....	19
2.5.3 休假制度 .....	19
2.5.4 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 .....	20
2.5.5 劳动合同解除、终止及经济补偿 .....	20
2.5.6 工作许可 .....	21
2.6 税收管理 .....	21
2.6.1 税制简介 .....	22
2.6.2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	22
2.6.3 稳外贸稳外资税收政策 .....	23
2.6.4 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 .....	23
2.6.5 转让定价 .....	24
2.6.6 税收条约 .....	24
2.7 知识产权保护 .....	25
2.8 争议解决 .....	25
3 外商投资办事流程 .....	27
3.1 企业设立、变更流程 .....	27
3.1.1 企业设立 .....	27
3.1.2 企业变更 .....	28
3.1.3 企业信息报告 .....	29

3.2 税务办事流程.....	30
3.3 外汇办事流程.....	31
3.4 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办事流程.....	32
4.外国商务人士在华工作与生活.....	33
4.1 注意事项.....	33
4.1.1 外国商务人士来华.....	33
4.1.2 来华入境后，需要尽快办理临时住宿登记.....	33
4.1.3 在华工作生活期间，需要关注以下事项.....	33
4.1.4 在华工作生活快速获取帮助事项.....	33
4.2 日常生活服务.....	34
4.2.1 办理通信卡.....	34
4.2.2 办理银行卡.....	34
4.2.3 开通移动支付.....	34
4.2.4 办理外汇兑换人民币现金.....	35
4.2.5 乘坐交通工具.....	35
4.2.6 办理住宿.....	36
4.3 在华停居留服务.....	37
4.3.1 办理签证延期.....	37
4.3.2 办理居留许可.....	37
4.4 相关社会服务.....	38
4.4.1 办理工作许可证.....	38
4.4.2 办理社会保险.....	38

4.4.3 缴纳个人所得税.....	38
附件一 咨询方式.....	40

# 1. 走进许昌

## 1.1 许昌概览

许昌，是一座活力之城。现辖 6 个县（市、区）和 3 个功能区，总面积 4979 平方公里，总人口 500 万。这里是全国制造业百强市，制造业占工业的比重高达 90% 以上，所辖县市全部进入中部地区经济百强榜，全市实有市场主体 46.3 万户，境内外主板上市企业 11 家，培育形成智能电力装备产业 1 个千亿级产业集群，再生金属及制品、硅碳材料等多个超百亿级产业集群。

许昌，是一座创新之城。这里坚定走好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华山一条路”，城市综合创新能力居河南省第 3 位。国家级、省级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分别为 4 家、11 家，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48 家，“上云”企业 12240 家，高新技术企业 473 家，入库评估科技型中小企业 1361 家。

许昌，是一座文化之城。这里是千年前的东汉帝都。远古称许地、西周为许国、秦时置许县，素有“五都四乡”之称，魏都、花都、钧都、药都、烟都，中国三国文化之乡，中国蜡梅文化之乡，中国陶瓷文化之乡，中国烟草文化之乡的文化符号。

许昌，是一座生态之城。这里是连年上榜的全国文明城市、全国卫生城市、全国宜居城市。许昌拥有百万亩花木林海和 110 公里河湖水系，城市建成区绿地率 39.09%、绿化覆

盖率 44.16%、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6.4 平方米，市区水环境、大气环境等环境指标居河南省前列。

## 1.2 许昌优势

### 1.2.1 交通区位优势

许昌地处“中原之中”，毗邻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距新郑国际机场 50 公里，距省会郑州 80 公里，京港澳、许广、郑栾、盐洛 4 条高速公路交汇许昌，107 国道、京广铁路、京深高铁纵贯南北，311 国道和三洋铁路横穿东西，京深、郑万、郑合高铁在许昌境内设许昌东、许昌北、禹州东、长葛北、鄢陵南 5 个站点，目前均已投入运营，新郑机场许昌航站楼建成投用，连接郑州地铁网、接入新郑国际机场综合交通换乘中心的郑许市域铁路开通运营，集高速公路、高速铁路、航空为一体的快捷交通体系初步形成，是中部乃至全国现代物流最便捷的地区之一。

### 1.2.2 产业配套优势

产业配套方面，坚持产业链式布局、集群式发展，提高主导产业的链条完整度和龙头企业的本地配套率。许昌市是全国重要的电力装备和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中西部地区最大的电梯生产基地、长江以北最大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全球最大的人造金刚石生产基地和发制品生产基地，围绕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制定了《许昌市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行动方案(2022—2025 年)》，建立市级先进制造业集群重点产业链群链长制和盟会长制。

基础配套方面，打造“双创智慧岛、魏都智慧岛”、中原人工智能计算中心、保税物流中心（B型）等载体平台，助力企业发展壮大、降本增效。

生活配套方面，打造养老服务、智慧阅读、休闲健身等9个“15分钟民生服务圈”，加快教育、医疗事业发展，提供高水平、高质量的公共服务。

区域发展方面，2019年许昌市全域被确定为河南省唯一的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2022年河南省委、省政府出台《关于支持许昌高质量建设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成为许昌在河南省独有的“金字招牌”，为全省“探索路子、创造经验”。

### 1.2.3 政府服务优势

“政府办好围墙外的事、企业办好围墙内的事”，许昌一直致力于为企业创造良好的环境，让企业心无旁骛抓生产、抓经营、抓发展。

企业开办零成本，全流程实现0.5个工作日办结。全市2087项市级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不见面审批”，2115项实现“最多跑一次”；企业开办零成本，全流程实现0.5个工作日办结；市级营商环境投诉平台上线运行，构建“1+6+N”信用信息平台体系，归集信用信息超9亿条，累计提供信用核查58.4万次。

民商事案件随机分案达90%以上，涉企类案件当天领卷。坚持把法治作为最好的营商环境，全面推行有诉即办，民商事案件随机分案达到90%以上；成立专业速裁快审团队，商



业纠纷案件审判平均 30 天内办结；涉企类买卖合同新收案件当天领卷，一周内开庭，平均 45 天内办结。

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许昌是“三国文化”之乡，以“关公弘义”为代表的诚信文化源远流长。许昌把弘扬传承千年的诚信品质与建设现代城市信用文化相结合，大力倡导契约精神，以诚信政府引领诚信社会建设。

### 1.3 投资领域

十四五期间，许昌以创新引领为核心，围绕做大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节能环保、生物医药、智能装备、智能网联及新能源汽车 6 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做强装备制造、烟草及食品、发制品 3 大优势主导产业，做优建材、化工、轻纺 3 大传统产业，打造具有许昌特色的“633”现代化工业体系，持续引领产业升级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壮大 5G、半导体材料及器件、新型显示和智能终端、智能传感器产业链，加快培育集成电路、光通信、汽车电子等产业链，积极布局新一代人工智能(类脑智能)。到 2025 年，产业规模达到 1500 亿元，努力建成全省重要的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新高地。

#### ■ 新材料产业

做大做强高端晶硅材料、高端碳材料、气凝胶材料等三大先进材料。到 2025 年，产业规模达到 2000 亿元，打造许昌

市新材料产业新亮点、新优势。

### ■ 节能环保产业

做强节能环保装备产业链，重点发展高效节能装备产品、先进环保装备和材料、资源循环利用装备产品；推动资源再生综合利用产业链，重点发展再生不锈钢、再生铝、再生铜和再生镁及精深加工制品，建成国内重要的再生金属产业发展高地；加快光伏及风电产业链发展，进一步做强多晶硅、石英坩埚、光伏辅材、单晶硅片、太阳能电池组件、光伏产品等新能源产业链条；进一步做强风电装备产业，前沿布局氢能与储能未来产业链。到 2025 年，产业规模达到 2000 亿元，打造全国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节能环保特色产业集群。

### ■ 生物医药产业

聚焦生物技术药、化学药、中医药、医疗器械、健康服务等重点领域，把许昌打造成全国“华夏药都”、国家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国内重要的生物技术药研发和生产基地、国际级医用防护用品生产储备及出口基地。到 2025 年，产业规模达到 500 亿元，加速形成许昌市经济新支柱。

### ■ 智能装备产业

聚焦智能关键基础零部件、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智能电力装备、智能成套装备等重点领域，发展以集成化、信息化、绿色化、成套化为核心的智能制造装备。到 2025 年，产业规模达到 500 亿元，建成具有国内影响力的特色装备制造基地。

### ■ 智能网联及新能源汽车产业

聚焦整车、智能网联汽车、动力电池、充换电等产业，加快发展车载终端、车载芯片、锂电池、轻量化材料等关键零部件，增强产业配套优势，提高电动专用车产能和产销率。到 2025 年，产业规模达到 500 亿元，建设具有特色优势的新能源及网联汽车产业基地。

### ■ 传统产业

强化在建材、化工、轻纺领域的合作。建材产业重点发展装配式建筑、水泥、陶瓷、绿色墙材，培育建设一批绿色建材综合生产基地；化工产业重点发展煤化工及精细化工，大力提升技术装备水平，加快化工产业高端化、精细化转型；轻纺产业重点发展纺织服装、印刷包装、家具板材、钧瓷等，促进轻纺行业时尚化、品牌化、智能化转型发展。

### ■ 优势主导产业

进一步加强在装备制造、烟草及食品、发制品领域的合作。在“十四五”期间培育一批具有产业链引领地位的企业。

## 1.4 县域特色

许昌现辖 6 个县（市、区）和 3 个功能区。

■ **禹州市**：总面积 1469 平方公里、总人口 130 万，是全国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市、全国发展改革试点市、国家深化县城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改革试点市和河南省县域经济重点发展县（市），连年保持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县、最具投资潜力百强县、新型城镇化质量百强县和中国工业百强县称号。

■ **长葛市**：总面积 650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 71 万人，是全球最大的人造金刚石基地、全国最大的蜂产品基地、全国最大的建筑卫生陶瓷生产基地。入围全国综合实力、绿色发展、投资潜力、科技创新、营商环境、工业等“全国百强县”。

■ **鄢陵县**：总面积 866 平方公里、总人口 73 万，是国家级生态示范区、国家智慧健康养老示范县、全国森林康养基地试点县、国家园林县城、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县。主导产业：医药健康、板材加工、装备制造、花卉苗木、生态旅游。

■ **襄城县**：总面积 920 平方公里、总人口 90 万。主导产业：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和碳基新材料产业园、智能装备产业园、精细化工产业园、储能电池产业园、创新创业产业园的“一区多园”。

■ **魏都区**：许昌市中心城区，总面积 89.4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 40 万人。主导产业：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新材料、数字经济。重要平台：高新技术产业园、高端装备产业园、循环经济产业园、静脉科技产业园、怀柔产业园。

■ **建安区**：总面积 1002 平方公里、总人口 77 万，是全国重要的发制品加工出口基地、汽车传动轴生产基地、人造腐竹生产集散地。主导产业：发制品、汽车零部件及其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生物医药。

■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总面积 186 平方公里、总人口 10 万，是全国重要的输变电装备制造业基地、智能电力装备制造创新型产业集群（国家创新型产业集群试点）。知名企

业：许继集团、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经济技术开发区**：总面积 59.5 平方公里、总人口 10 万，我国中西部最大的电梯生产基地。主导产业：电梯制造、智能装备、生物医药。知名企业：西继迅达电梯有限公司、津药瑞达（许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东城区**：许昌市委、市政府所在地，总面积 93 平方公里、总人口 35 万人。现代服务业为其重点产业，重要平台包括数字经济产业园、电商产业园等。

## 1.5 投资环境

■ **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许昌最大的综合性国有投资公司，公司主体信用评级 AAA，是河南省（除郑州）第一家获得 AAA 信用评级的地级市国有公司。公司坚持由投融资平台向“产业+资本”方向转型，公司参控股企业达到 43 家，包括黄河科技集团、黄河信产公司、黄河旋风、汉王科技等企业。

■ **许昌市城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金 50 亿元，立足“城市投资建设运营商”发展定位，侧重于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运营等，致力于打造成为在许昌市基础设施建设、开发、运营等方面具有主导地位的核心城投公司。

## 2. 外商在华投资的法律制度

### 2.1 概述

中国的法律体系，是以宪法为统帅，以法律为主干，以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为重要组成部分，由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组成的有机统一整体。中国宪法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制定都必须以宪法为依据，不得与宪法相抵触。

### 2.2 外商投资法律制度

#### 2.2.1 概述

改革开放初期，中国先后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统称“外资三法”），奠定了国家吸引外资的法律基础。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施行，“外资三法”正式废止。该法确立了中国新型外商投资法律制度的基本框架，明确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管理制度，进一步强化投资促进和投资保护。

## 2.2.2 外资市场准入

《外商投资法》规定，国家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准入前国民待遇”，是指在投资准入阶段给予外国投资者及其投资不低于本国投资者及其投资的待遇。

“负面清单”，是指国家规定在特定领域对外商投资实施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进行投资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条件。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2024年9月8日发布，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相较于2021版，负面清单进一步缩减至29条，主要变化包括删除了“出版物印刷须由中方控股”，以及“禁止投资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煨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2个条目，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实现“清零”。对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管理，给予外商投资企业国民待遇。

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之外，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还需遵循《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国务院在该清单中明确列出在中国境内禁止、限制投资经营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级政府依法采取相应管理措施。该清单包含禁止和许可两类事项。对禁止准入事项，市场主体不得进

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核准，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对许可准入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序、技术标准和许可要求等，由市场主体提出申请，行政机关依法依规作出是否予以准入的决定，或由市场主体依照政府规定的准入条件和准入方式合规进入；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

### 2.2.3 投资促进

#### ■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国家针对外商投资方向实施鼓励和引导政策。外商投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的领域，享受的支持政策主要包括：一是对于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自用设备，除《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外，实行免征关税政策；二是对于符合条件的西部地区和海南省鼓励类产业的外商投资企业，减按 15%征收企业所得税；三是对于集约用地的鼓励类外商投资工业项目优先供应土地，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执行。

2022 年 10 月 2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以下简称《目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目录》共包括两部分，一是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二是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全国目录在增加条目数量、优化目录结构的基础



上，聚焦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加快促进技术迭代升级；中西部目录在因地制宜、统筹考虑各地方资源禀赋和产业条件的基础上，新增或扩展了有关条目，进一步优化外资区域布局。新版《目录》总条目 1474 条，与 2020 年版相比净增加 239 条、修改 167 条。其中，全国目录共 519 条，增加 39 条、修改 85 条；中西部目录共 955 条，增加 200 条、修改 82 条。

2024 年 12 月 20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发布关于征求对《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公开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为落实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鼓励和引导外国投资者在特定行业、领域、地区投资，制定本目录。本目录共包括两部分，一是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二是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如所列产业被《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国家相关产业目录明确为限制、淘汰、禁止等类型产业，其鼓励类属性自然免除。

### ■ 以制造业为重点促进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

2022 年 10 月 13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以制造业为重点促进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的若干政策措施》，提出三方面 15 条政策措施，进一步加大制造业引资力度，着力解决外商投资企业面临的突出问题，全面加强外商投资促进和服务，推动利用外资高质量发展。

### ■ 鼓励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

2023 年 1 月 11 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务部、科技部

《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指出外资研发中心是我国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扩大国际科技交流合作，要加大对外商投资在华设立研发中心开展科技研发创新活动的支持力度，更好发挥其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积极作用。《若干措施》提出了4方面共16条政策措施。

### ■ 支持境外机构投资境内科技型企业

2024年4月，商务部、外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银行、税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等十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境外机构投资境内科技型企业的若干政策措施》，聚焦境外机构业务特点和境内科技型企业发展需求，提出4方面16条具体措施。

### ■ 平等参与竞争

对于国家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资金安排、土地供应、税费减免、资质许可、标准制定、项目申报、人力资源政策等，外商投资企业和内资企业依法平等享受。

### ■ 提升外籍人员来华便利性

2023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要求“打通外籍人员来华经商、学习、旅游的堵点”。各相关部门积极采取各类举措，不断加强服务保障。

国家移民管理局发布公告，12月17日起全面放宽优化

过境免签政策。经河南郑州新郑国际机场口岸符合过境免签条件的外国人在我国境内停留时间延长为 240 小时(10 天)。

## 2.2.4 投资保护

### ■ 征收及补偿

《外商投资法》规定：国家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不实行征收；在特殊情况下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实行征收或征用；征收、征用应当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并及时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进一步明确：在特殊情况下，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实行征收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以非歧视性的方式进行，并按照被征收投资的市场价值及时给予补偿；外国投资者对征收、征用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 技术合作自由

《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中国鼓励在外商投资过程中基于自愿原则和商业规则开展技术合作。《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不得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

### ■ 地方政府守约践诺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向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指地方各级人民政

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法定权限内，就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在本地区投资所适用的支持政策、享受的优惠待遇和便利条件等作出的书面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

### ■ 外商投资企业投诉渠道畅通

《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及时处理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反映的问题，协调完善相关政策措施。

## 2.2.5 投资管理

### ■ 外商投资项目管理

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实施宏观经济发展战略和计划，统筹和监督国民经济发展。如果外商投资项目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则需要办理投资项目核准、备案。

### ■ 国家安全审查

《外商投资法》规定，在中国境内进行投资活动的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不得危害中国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国家建立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制度，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外商投资进行安全审查。依法作出的安全审查决定为最终决定。

### ■ 信息报告制度

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

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的投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 2.3 企业登记

### 2.3.1 投资主体

外国投资者主体包括外国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

### 2.3.2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

外国投资者通过兼并、收购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中国境内企业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或者其他类似权益，属外商投资法规定的外商投资情形。

### 2.3.3 外商投资企业组织形式

在中国的外商投资企业主要采取两种形式：公司和合伙企业。

#### ■ 公司

外国投资者可在中国境内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是指由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出资设立，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的经济组织。股份有限公司是指公司的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

股票（或股权证）筹集资本，每个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的经济组织。

### ■ 合伙企业

外国投资者可在中国境内设立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外国企业在中国设立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以下简称代表处）应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等）。

代表处是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与外国企业业务有关的非营利性活动的办事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且代表处不得从事营利性活动，仅可从事与外国企业产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市场调查、展示、宣传活动，以及与外国企业产品销售、服务提供、境内采购、境内投资有关的联络活动。

## 2.4 外汇管理

在中国，人民币经常项下可自由兑换，资本项下仍有一

定管理。经常项目，指本国与外国进行经济交易而经常发生的项目，包括对外贸易收支、非贸易往来和无偿转让三个项目。资本项目，是指国际收支中因资本输出和输入而产生的资产负债的增减项目，所反映的是本国和外国之间以货币表示的债权债务的变动，包括居民和非居民间资产或金融资产的转移。其主要包括直接投资、证券投资及跨境借贷三大类。

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及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使用应在经营范围内遵循真实、自用原则并符合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外国投资者在境内出资、利润、资本收益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币或者外汇自由汇入、汇出。

## 2.5 劳动用工

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的劳动用工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 2.5.1 劳动合同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自行确定机构设置和人员需要，并自行或委托专业服务机构在中国招聘员工。对于录用的员工，外商投资企业应当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分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

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此外，用人单位也可以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工作岗位选择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得超过 10%。

### 2.5.2 工作时间

中国主要执行职工每日工作 8 小时、每周工作 40 小时的工时制度。因工作性质或者生产特点限制，不能实行每日工作 8 小时、每周工作 40 小时标准工时制度的，经审批，可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劳动者有权获得加班工资，在工作日加班加班费不低于正常工资的 150%，在休息日（通常为周六和周日）加班不低于 200%，在法定节假日加班不低于 300%。

### 2.5.3 休假制度

在中国，每年有 11 天法定带薪节假日，即新年（1 天）、春节（3 天）、清明节（1 天）、劳动节（1 天）、端午节（1



天)、中秋节(1天)、国庆节(3天)。

连续工作满12个月的劳动者有权享受带薪年假。劳动者的法定最低年假为：劳动者累计工作已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5天；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10天；已满20年的，年休假15天。国家法定休假日、休息日不计入年休假的假期。此外，劳动者还依法享有婚假、丧假、有关生育假期等。

#### 2.5.4 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

中国的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外商投资企业及其员工应当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以保障员工能够在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

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应当依法参加中国的社会保险。

外商投资企业及其在职职工应当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

#### 2.5.5 劳动合同解除、终止及经济补偿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在以下情况下可以单方解除劳动合同：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用人单位；或者用人单位存在过错。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需满足法定条件。

用人单位提出并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以及因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济性裁员等法定情形与劳动者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 2.5.6 工作许可

外商投资企业聘用外国人，应当依法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等有关手续。2017年起，按照“鼓励高端，控制一般，限制低端”原则，中国实施统一的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来华工作外国人凭《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和《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办理相关签证和在华居留手续。外国高端人才可享受“告知 + 承诺”、容缺受理、开通绿色通道等多项便利化政策。

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政策制定与组织实施。许可的受理审批由地方外国人工作管理部门通过统一的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http://fuwu.most.gov.cn/lhgzweb/>）属地化办理。

## 2.6 税收管理

## 2.6.1 税制简介

### ■ 税收环境

中国税务主管部门为国务院直属的国家税务总局，主管全国税收征收管理工作，下设省、市、县、乡四级税务机构，由国家税务总局领导在所属管理范本部分并未涵盖税法规定的所有内容，而且在实务中，由于可能的法律法规变动，建议企业即时咨询专业服务机构后采取或不采取某项行动。围内进行税收征收管理工作。

### ■ 税种简介

中国与当代世界各国一样，实行由多税种组成的复合税制。现行税制下共有 18 个税种，按照征税对象可分为五大类：

所得税类：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流转税类：增值税、消费税、关税。

财产和行为税类：房产税、契税、车船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船舶吨税。

资源税类：资源税。

特定目的税类：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辆购置税、耕地占用税、烟叶税、环境保护税。

## 2.6.2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目前企业所得税对重点扶持和鼓励发展的产业和项目，给予税收优惠，主要包括：对企业从事农林牧渔项目、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给予减免税

优惠；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优惠；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等。

### 2.6.3 稳外贸稳外资税收政策

为充分发挥税收支持稳外贸稳外资工作的职能作用，国家税务总局对现行有效的相关税收支持政策和征管服务举措进行梳理更新，形成新版《稳外贸稳外资税收政策指引》并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对外发布，方便纳税人更好了解政策、适用政策，为外贸外资发展营造良好税收环境。

新版《稳外贸稳外资税收政策指引》分为稳外贸政策和稳外资政策两大领域，共包括 51 项具体内容。其中，稳外贸相关税收政策包括出口货物劳务税收政策、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政策、外贸新业态税收政策、出口退（免）税服务便利化举措等 19 项。稳外资相关税收政策包括鼓励外商投资税收政策等 32 项。

### 2.6.4 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等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

环节增值税、消费税。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可享受这一政策。

### 2.6.5 转让定价

随着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发布了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行动计划的最终成果，国家税务总局相继发布了相关公告和管理办法，结合中国税务机关近些年在转让定价领域的税务实践及相关技术立场，完善了关联交易同期资料的报送要求（包括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适用于某些特定类型交易的特殊事项文档），并提出国别报告表的申报要求。企业在达到主体文档、本地文档或特殊事项文档的准备门槛时（含关联交易金额），应分别准备相关文档，同时应注意对豁免对象、准备期限和提交期限等方面的规定。

达到送报门槛的企业，应当在企业会计年度终了次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日前报送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其中符合一定条件的纳税人还应填报国别报告。报告表采用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相近的表单编号体系，要求企业填写相关信息。中国税务机关的特别纳税调整管理将向更全面、实时和动态的方向发展，更加重视前置性风险管理，从重事后调查向更关注年度关联申报、同期资料、风险分析评估等事前分析，促进纳税人以及自行纳税调整等方式主动遵从转变。

### 2.6.6 税收条约

中国积极构建与对外开放新格局相适应的国际税收治

理体系，对内升级完善中国国际税收制度和征管体制，对外深度参与全球税收合作。截至 2022 年 5 月底，中国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网络已覆盖 112 个国家和地区（含内地与香港、澳门的税收安排，以及大陆与台湾的税收协议）。此外，还签署了 3 个多边税收条约和 10 个税收情报交换协定。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为缔约双方跨境纳税人避免双重征税，提高税收确定性，进一步推动两国间经济合作与资本、技术、人员往来，加强税收合作，促进经贸发展产生了积极作用。

## 2.7 知识产权保护

中国拥有完善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提供广泛的救济和执法渠道。中国国内相关的法规体系较为完备，同时中国也是大多数国际知识产权公约的缔约国。

中国法律保护以下类别的知识产权：专利（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地理标志、著作权（包括计算机软件）及邻接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商业秘密等。

中国实行行政保护、司法保护两条途径并行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 2.8 争议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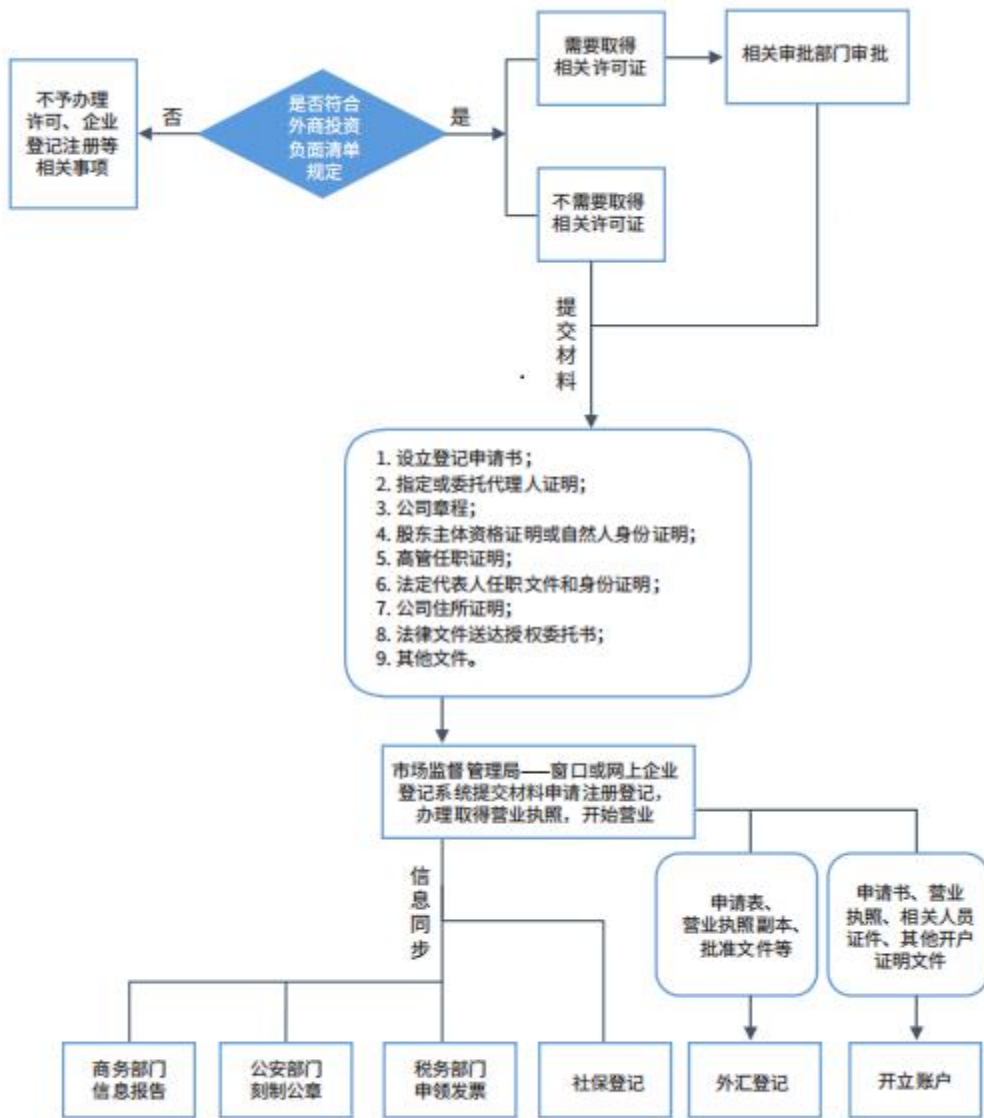
争端解决方式主要包括诉讼、仲裁和替代性争端解决方

法（例如，调解、和解），与行政机关产生的争端还可以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解决。此外，提倡在诉讼、复议或仲裁过程中进行调解。中国的法院分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包括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基层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军事法院和海事法院、知识产权法院、金融法院等）。中国拥有完善的仲裁机制。中国的仲裁由在直辖市、省会市和其他设区的市设立组建的仲裁委员会进行。

# 3. 外商投资办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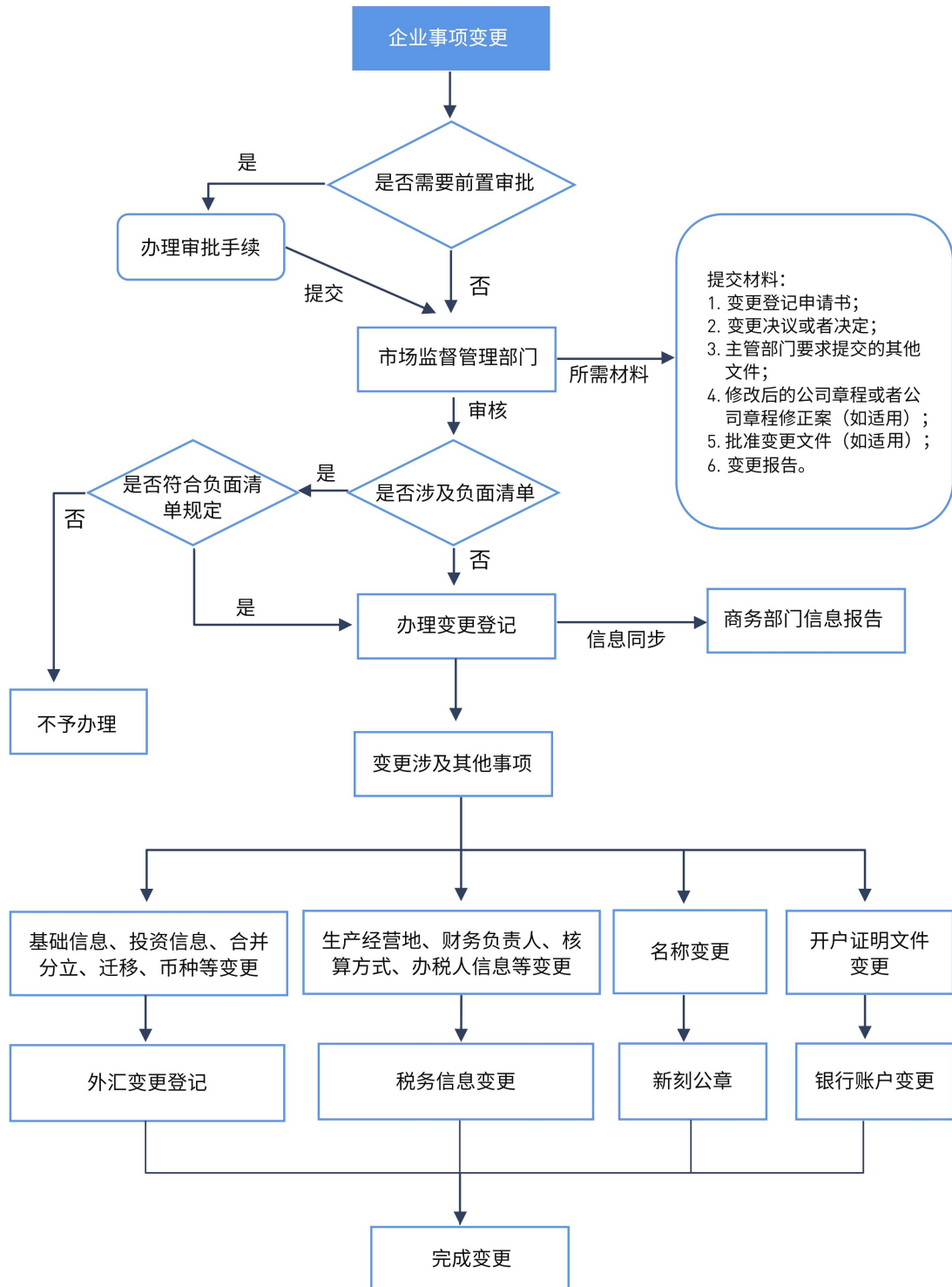
## 3.1 企业设立、变更流程

### 3.1.1 企业设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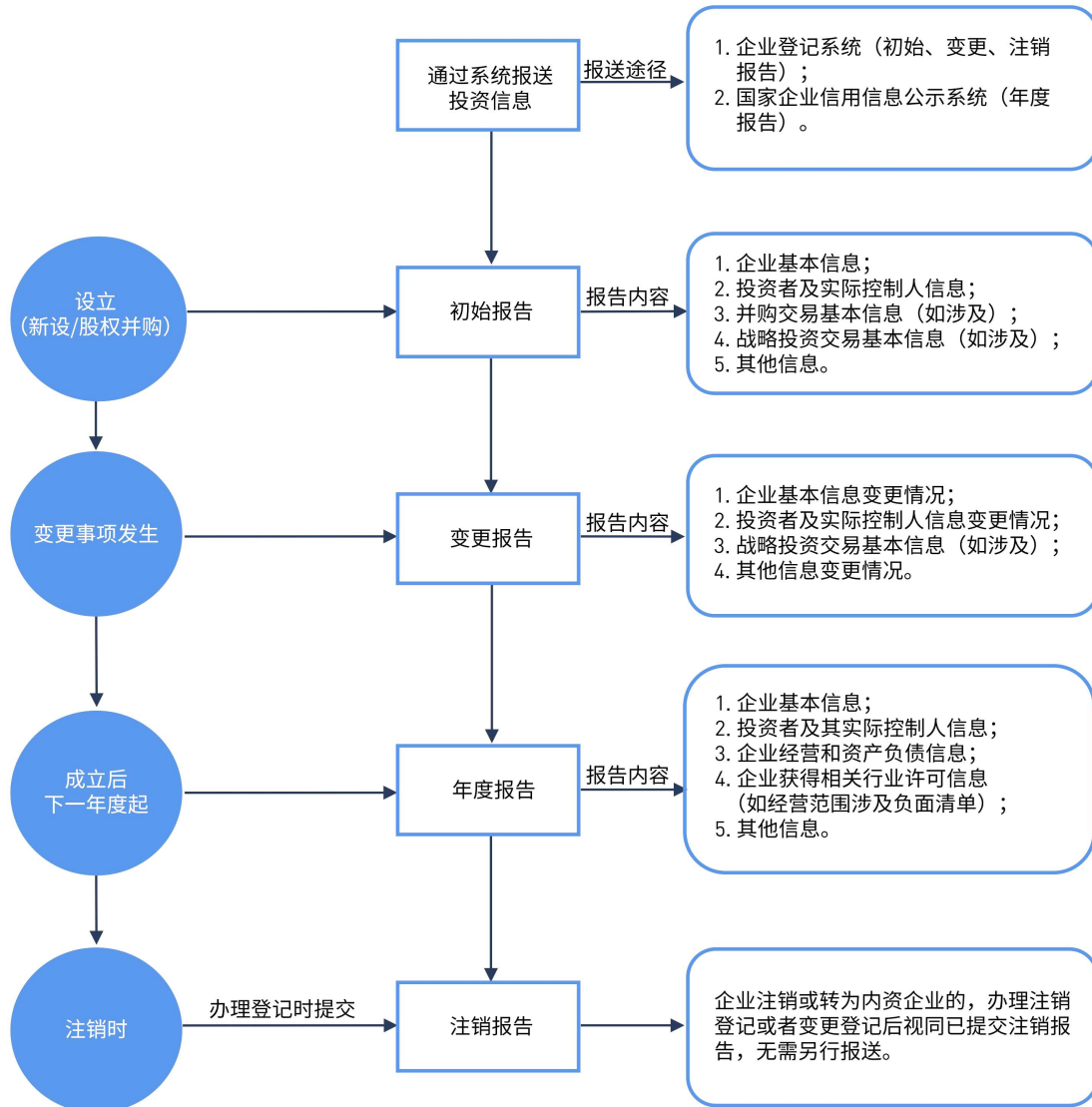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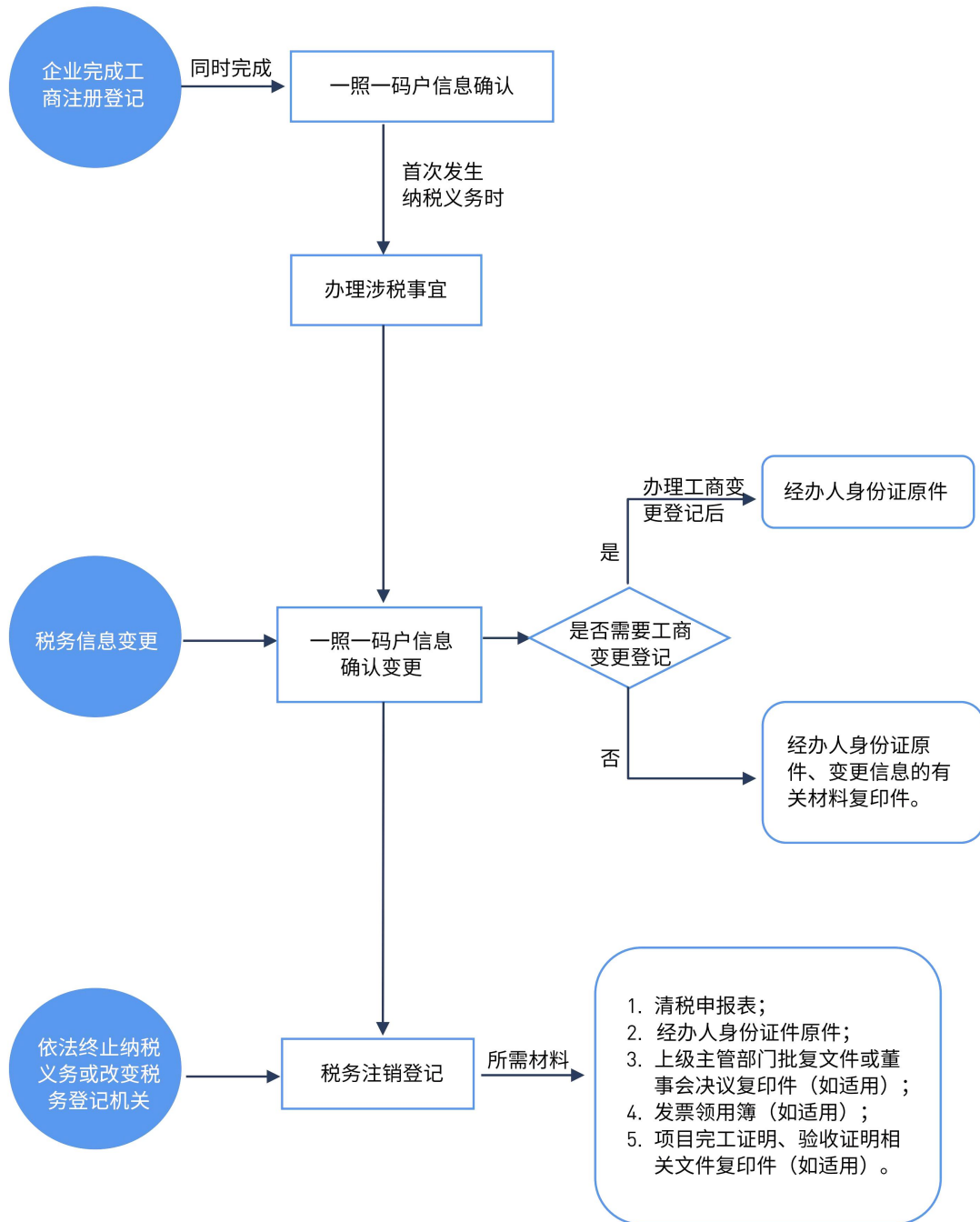
### 3.1.2 企业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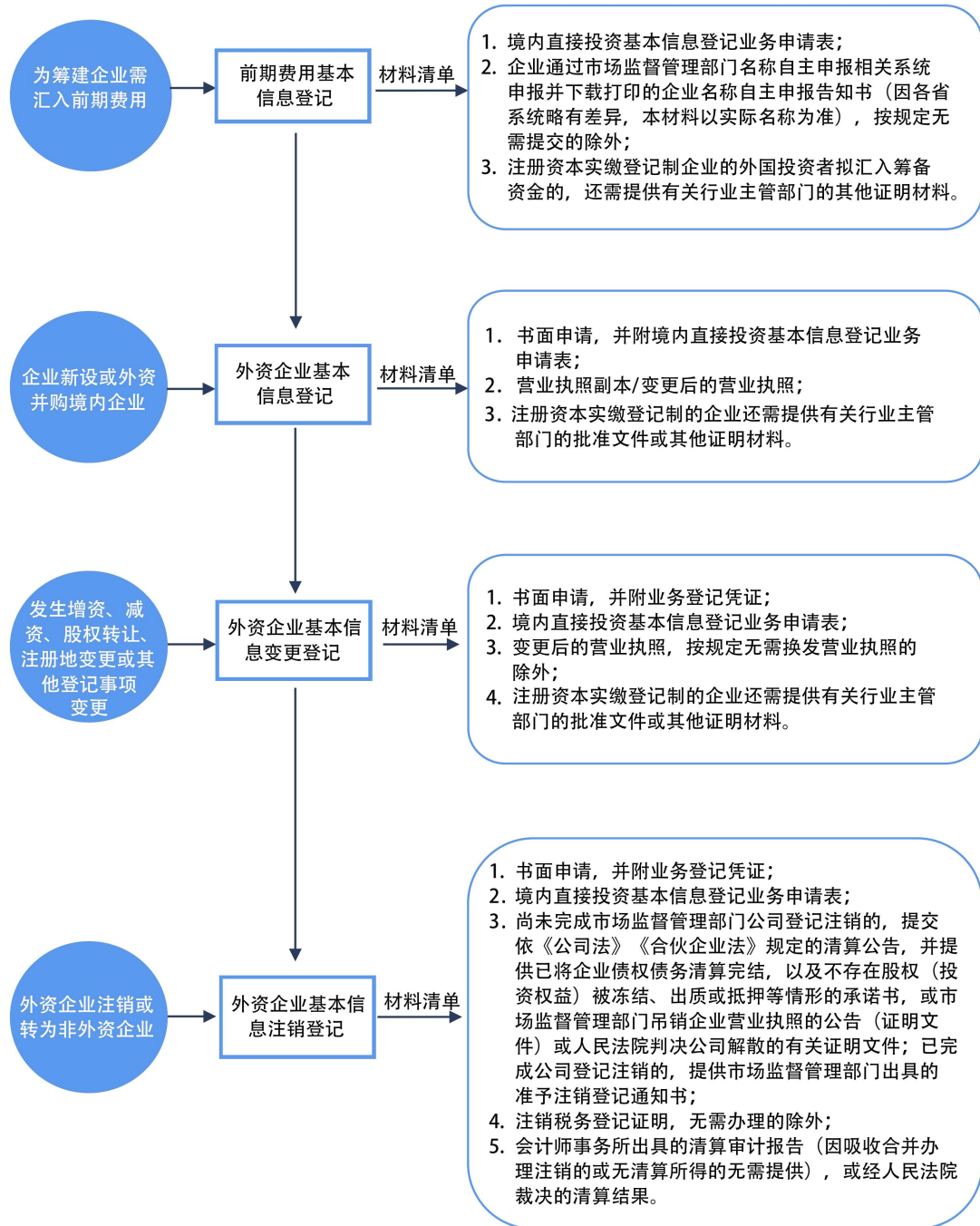
### 3.1.3 企业信息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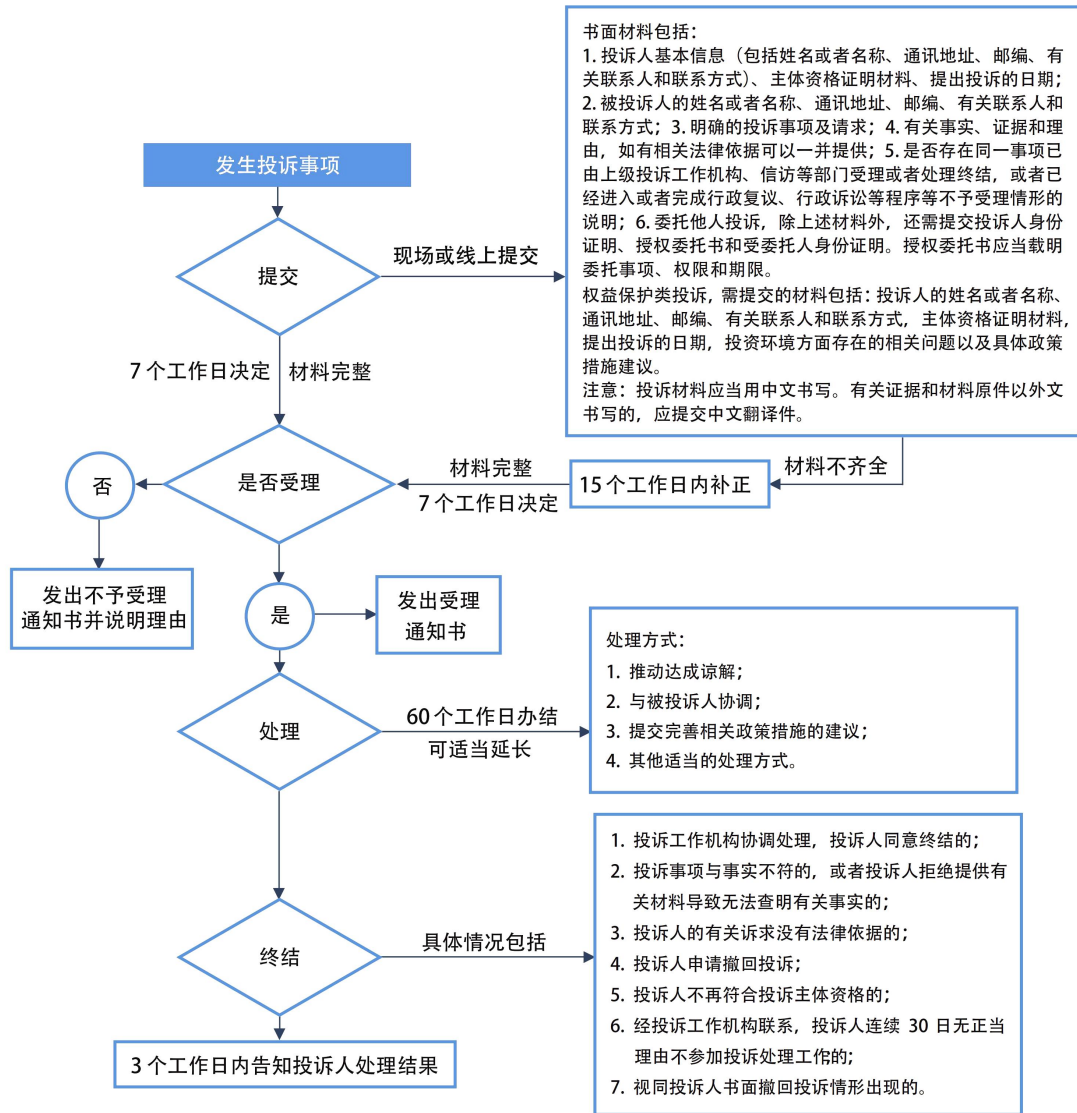
## 3.2 税务办事流程



### 3.3 外汇办事流程



### 3.4 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办事流程



**说明：**

流程制定依据：《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

1. 投诉人是指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
2. 投诉事项包括以下情形：
  - (1) 投诉人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
  - (2) 投诉人向投诉工作机构反映在投资环境方面存在的问题、建议完善有关政策措施。
 投诉事项不包括：投诉人申请协调解决与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的民商事纠纷。
3. 投诉工作机构包括：
  - (1) 全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
  - (2) 县级以上政府指定的负责受理外商投资企业投诉的部门或机构。

## 4. 外国商务人士在华工作与生活

### 4.1 注意事项

#### 4.1.1 外国商务人士来华

外国商务人士来华，应向中国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申办签证。因紧急事由来华、来不及在我驻外使领馆办妥签证的，可向拟入境口岸签证机关申请办理口岸签证入境。在华期间涉及签证延期换发补发及停居留证件办理，可向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

#### 4.1.2 来华入境后，需要尽快办理临时住宿登记

若入住酒店，可由酒店办理。若入住其他地方，须在 24 小时内向居住地派出所申报。

#### 4.1.3 在华工作生活期间，需要关注以下事项

在华工作生活期间，需要关注签证有效期、关注居留许可有效期、关注工作许可有效期。

#### 4.1.4 在华工作生活快速获取帮助事项

人身或财产受到侵害时，请拨打 110。

发现火灾时，请拨打 119。

需要急救时，请拨打 120。

护照遗失时，请立即向遗失地派出所报失。

外国商务人士在签证办理方面遇有困难问题，可致电国

家移民管理机构 12367 服务平台 24 小时热线咨询了解相关政策，或登录“中国领事服务网”以及中国驻外使领馆网站、国家移民管理局官网以及各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网站查询商务人员临时入境签证申办信息。

## 4.2 日常生活服务

### 4.2.1 办理通信卡

携带护照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到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广电等电信企业的营业厅申请办理手机 SIM 卡，开通移动通信服务。

### 4.2.2 办理银行卡

携带护照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到商业银行网点办理。

### 4.2.3 开通移动支付

（一）使用手机下载安装微信或支付宝 APP，根据 APP 指引注册，输入国外或国内手机号等信息。

（二）打开 APP，绑定带有万事达（Mastercard）、维萨（Visa）、美国运通（American Express）、日本信用卡（JCB）、大来卡（Diners Club）、发现卡（Discover）等标识的国际银行卡；或带有银联（Union Pay）标识的国内银行卡。

（三）支付时打开 APP，扫描商家收款二维码或向商家出示支付二维码。

#### 4.2.4 办理外汇兑换人民币现金

(一) 入境前，境外来华人员可在相关国家或地区，提前兑换人民币现钞后携带入境（出入境每人每次携带的人民币限额为 20000 元）。

(二) 入境后，可在国际机场、陆路口岸、港口等入境口岸所在地的商业银行网点柜台、外币兑换机构、自助兑换机进行兑换，也可通过 ATM 机使用国际银行卡提取人民币现钞。

#### 4.2.5 乘坐交通工具

##### (一) 火车。

外国旅客通过车站售票窗口、铁路车票销售代理人的售票处或列车上购票、补票时，可以使用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外国人护照、外国人出入境证、海员证、中国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出具的外国人签证证件受理回执、护照报失证明、各国驻华使领馆签发的临时性国际旅行证件（附具中国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签证或者停留证件）。通过 12306 网站、12306APP、订票电话购票时，可以使用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和外国人护照。通过自动售票机购票时，可以使用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详情请登录中国铁路 12306 网站或中国铁路 12306 手机客户端获知相关规则，也可拨打中国铁路客户服务电话（12306）咨询。

12306 网站网址：<https://www.12306.cn/en/index.html>



## **(二) 飞机。**

外国旅客在国内乘坐飞机可选择在航空公司官方 APP、航空公司小程序等购票平台在线预订飞机票。

## **(三) 城市轨道交通。**

目前，中国共有 54 个城市开通城市轨道交通。外国乘客可在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售票窗口或自助售票机购买单次乘车卡，经常乘车可持护照到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售票窗口办理一卡通。

## **(四) 公交。**

外国乘客可选择支付现金、办理公交卡，或使用支付宝 APP、微信 APP、云闪付 APP 等乘坐公交。

## **(五) 网约车。**

外国乘客可使用支付宝、微信和滴滴出行专用 APP 预约网约车。

## **(六) 租车。**

租车可选择国际机场、市区租车网点现场租车，也可使用租车 APP 或使用支付宝、微信搜索“租车小程序”，注册登记后预约租车。

### **4.2.6 办理住宿**

外国旅客可通过携程国际版 Trip.com APP 在线预订或者通过电话等方式预约酒店。

## 4.3 在华停居留服务

### 4.3.1 办理签证延期

对持签证入境的外国人，因原入境事由尚未终止或者因其他正当事由需要在签证停留期限届满后继续停留且无需变更签证种类的，可以延长停留期限。

### 4.3.2 办理居留许可

外国人入境后，因非外交、公务事由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可以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居留证件的签发、延期、换发和补发。外国人申请居留证件以及延期、换发、补发，应当由本人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属于国家需要的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以及未满 16 周岁或者已满 60 周岁以及因疾病等原因行动不便的，可以由邀请单位或者个人、申请人的亲属、有关专门服务机构代为申请。

办理签证延期、居留许可所需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及方式、收费依据及标准等具体事宜，可登录国家移民管理局官方网站办事指引中《外国人签证延期、换发、补发审批服务指南》一栏查询，证件照片标准可在办事服务《出入境证件照片照相指引》一栏中查询，同时可在“办事机构”一栏中查询各地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受理点办公地址和联系方式。此外，还可致电 12367 服务平台咨询。

国家移民局网站网址为：<https://www.nia.gov.cn>。

## 4.4 相关社会服务

### 4.4.1 办理工作许可证

办理方式及地点：由工作单位线上提交申请，各地外国人来华工作服务窗口办理。

### 4.4.2 办理社会保险

外国人在华工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

办理地点：工作所在地政务服务大厅或人社局服务大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网址：

<http://www.mohrss.gov.cn>。

### 4.4.3 缴纳个人所得税

#### ■ 居民与非居民身份

外国人士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为中国税收居民，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中国个人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满 183 天的个人，为非居民个人。

非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依照中国个人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 ■ 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申报

外国人士为中国税收居民的，纳税年度内取得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四项综合所得，在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及相关资料，向税务机关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

办理方式：纳税人可至当地政务服务大厅或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也可下载手机个人所得税APP或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办理。外国人士首次使用个人所得税APP或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的，需要到当地办税服务厅申请获取注册码，纳税人可以咨询办税服务厅获取帮助。外国人士为非居民个人的，不办理综合所得汇算清缴。

国家税务总局网站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址：

<https://etax.chinatax.gov.cn>

### ■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

中国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网络已覆盖 114 个国家（地区）。按协定规定可以享受减税或免税待遇的外国人士，可自行判断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在自行申报或通过扣缴义务人扣缴申报时自行享受协定待遇，有关资料留存备查。协定详情请参考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税收条约栏目。

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税收条约栏目网址：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70/co>

mmon\_list\_ssty.html。

## 附件一

### 咨询方式

#### 许昌市商务局

地址：许昌市龙兴路创业服务中心 A 座 7 楼

电话：0374—2913600

传真：0374—2913688

网址：<http://swj.xuchang.gov.cn/>

#### 负责科室：

名称：外商投资管理科

地址：许昌市龙兴路创业服务中心 A 座 7 楼 701 室

电话：0374—2913660

邮箱：[xcwzk@163.com](mailto:xcwzk@163.com)

#### 办事窗口：

地址：许昌市竹林路许昌市民之家三楼 333 号窗口

电话：0374—2968085